

遇到天然災害時，
您第一個想到的是什麼？

安心保 專案
層層保護我們

安心保專案保障內容

(以方案一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殘廢保險金

因天然災害之傷害所致

最高400萬元保障

非因天然災害之疾病或傷害所致

最高100萬元保障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天然災害之傷害所致

400萬元保障

非因天然災害之疾病或傷害所致

100萬元保障



住院日額保險金

因傷害所致

1,000元/日

因疾病所致

500元/日

宏泰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不分紅保單）（IT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一般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0年5月26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507號
100年7月19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792號

宏泰人壽享安康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HIA）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100年5月26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405號
100年7月19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796號

宏泰人壽天然災害傷害保險附約（ICP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100年5月26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508號
100年7月19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787號

2011
第二版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50歲者，續保至75歲。
- 職業類別：1~4類。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每位被保險人投保本專案組合以一次為限。（方案一或方案二，二擇一）
- 組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

商品內容 / 單位內容	方案一	方案二
宏泰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不分紅保單）（ITL）	100萬元	200萬元
宏泰人壽天然災害傷害保險附約（ICPA）	300萬元	600萬元
宏泰人壽享安康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HIA）	計畫5	計畫10

投保利益

■ 宏泰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不分紅保單）（I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且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般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

■ 宏泰人壽天然災害傷害保險附約（ICP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本附約所稱「天然災害」係指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非人為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及震災，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海嘯警報及監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宏泰人壽享安康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HIA）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因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診療而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超過六小時或留院觀察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一倍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每一保單年度的「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宏泰人壽安心保專案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一專案合計費率

年齡	男(M)	女(F)	年齡	男(M)	女(F)	年齡	男(M)	女(F)	年齡	男(M)	女(F)
15	2,141	1,416	24	2,881	1,646	33	3,276	2,221	42	6,266	4,231
16	2,501	1,476	25	2,881	1,636	34	3,446	2,301	43	6,626	4,401
17	2,831	1,536	26	2,826	1,901	35	4,086	3,441	44	7,016	4,591
18	2,871	1,606	27	2,836	1,911	36	4,656	3,531	45	7,446	4,811
19	2,891	1,646	28	2,856	1,931	37	4,876	3,631	46	8,326	5,241
20	2,901	1,666	29	2,896	1,971	38	5,116	3,731	47	8,826	5,521
21	2,901	1,676	30	2,956	2,021	39	5,366	3,831	48	9,356	5,841
22	2,901	1,676	31	3,036	2,081	40	5,646	3,951	49	9,936	6,191
23	2,891	1,666	32	3,146	2,151	41	5,946	4,081	50	11,516	6,541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宏泰人壽享安康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等待期間：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 ◆ 宏泰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不分紅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您專屬的退休理財保險專家

